

债券代码：1780277.IB	债券简称：17 沂投绿色债
债券代码：127617.SH	债券简称：PR 沂投 1
债券代码：2280310.IB	债券简称：22 沂投小微债 01
债券代码：184480.SH	债券简称：22 沂微 01
债券代码：2380144.IB	债券简称：23 沂微 02
债券代码：271029.SH	债券简称：23 沂微 0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提供资料以及对外公布的《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天风证券提供的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天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天风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	1780277.IB/127617.SH
2、债券简称	17 沂投绿色债/PR 沂投 1
3、债券名称	2017 年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4、发行日	2017 年 9 月 7 日
5、到期日	2027 年 9 月 8 日
6、债券余额	3.90 亿元
7、利率 (%)	6.10
8、债券期限	10 年期
9、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每年付

	息 1 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8、9、10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10%、10%、10%、10%、15%、15%、15%、15%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挂牌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债券代码	2280310.IB/184480.SH
2、债券简称	22 沂投小微债 01/22 沂微 01
3、债券名称	2022 年第一期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4、发行日	2022 年 7 月 21 日
5、到期日	2027 年 7 月 25 日
6、债券余额	8.00 亿元
7、利率 (%)	2.15
8、债券期限	5 年期
9、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挂牌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债券代码	2380144.IB/271029.SH
2、债券简称	23 沂微 02/23 沂微 02
3、债券名称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23 年 12 月 21 日
5、到期日	2028 年 12 月 25 日
6、债券余额	7.00 亿元
7、利率 (%)	3.95
8、债券期限	5 年期
9、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挂牌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二、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天风证券作为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17汴投绿色债/PR 汴投 1”、“22 汴投小微债 01/22 汴微 01”、“23 汴微 02/23 汴微 02”企业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次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机构	姓名	原任职务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 违法情况
监事会	李书超	监事会主席	是	否
	刘家钧	职工监事	是	否
	李睿	职工监事	是	否
	付磊	监事	是	否
	刘黎明	监事	是	否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开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加快推进市管企业监事会改革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 12 月 20 日前，市管一级企业及各级子企业全面完成监事会改革各项任务。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已完成监事会改革工作，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惩处和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3、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取消监事会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认为，本次公司组织架构及人员变动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我司作为“17 沂投绿色债/PR 沂投 1”、“22 沂投小微债 01/22 沂微 01”、“23 沂微 02/23 沂微 02”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的有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变动可能引起的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